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27号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38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27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并完成验收。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办理；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2)《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5〕7 号)；

(1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

(16)其他现行有效、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制度相关的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 提供具备承接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实操培训及质保维保工作所必需的供货资源、配套工具及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

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9)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10)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https://credit.yl.gov.cn/>) 完成注册、实名认证及自主信用承诺上报，完整提交《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流程操作；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 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0/E11 窗口, 电话: 0912-8187144;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 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

6. 采购文件中凡涉及本项目名称表述不统一的, 均统一规范填写为: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 号

联系方式: 134848266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柳营路尚德名苑 12 幢 6 层 01 号 603 室

联系方式: 18791823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京

电话: 187918232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720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	720000.00 元（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2	采购人	1、名称：榆林市公安局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 4 号 3、电话：13484826690 4、联系人：刘岗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柳营路尚德名苑 12 幢 6 层 01 号 603 室 3、电话：18791823260 4、联系人：刘京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企业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且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制度相关的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

	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6）提供具备承接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实操培训及质保维保工作所必需的供货资源、配套工具及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法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9）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承诺的网页截图； （10）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完成注册、实名认证及自主信用承诺上报，完整提交《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流程操作；
--	--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12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故不再执行价格折扣政策）
9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10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8-21 13:30:00 2、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8-21 13:30:00 2、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3	谈判保证金	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
14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开标前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之内，成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壹</u> 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PDF 版本及 SXST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备案用）。
15	供货、质量、质保及交付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并完成验收。 2、质量标准：所有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正品，设备出厂时间距交货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全套设备、配件、软件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检验检测标准、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无翻新、返修、串货等。 3、质保期：整机原厂质保 5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每年至少提供 1 次上门实操培训及仪器校准。 4、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指定交货地点
16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17	履约保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金																					
18	成交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付于代理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9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0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																				

		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请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2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和身份核验均以解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内容为准。 7、谈判报价轮次：本项目多轮谈判在“腾讯会议”app 上按时举行，参加开标视频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应提前下载该软件，在开标后随时关注榆林市不见开标大厅右侧聊天群消息进入会议，参与项目谈判。

2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 ①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④投标信用承诺书（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

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
- ◇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获取: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榆林市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C、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D、谈判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E、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供应商承诺书。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 本项目不公开唱价。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时，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谈判后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异常低价管控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财库[2026]2 号文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

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现场书面说明完整成本构成并提供佐证材料;无法提供合理解
释与有效佐证的,直接判定为无效响应。

(9)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服务费缴纳: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
现金,开户名称: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29 0106 9610 000。)

(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谈判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12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8)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9)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谈判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
- (10)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11)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8187144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A.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补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用U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PDF版本及SXST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2）纸质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书面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

(2)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到并参加不见面谈判会议。谈判大会开始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4)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审活动。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审查如下：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载明内容不一致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签字、盖章要求的；

3) 首次谈判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最高限价的；

4) 首次谈判报价采用选择性报价、有条件报价方式的；

5) 投标有效期缺失或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6)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谈判文件约定实质性要求的；

7) 商务条款存在重大负偏离，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8)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编制报价清单的；

9) 响应方案未对采购需求做实质性响应，技术、供货、质量、服务等核心硬性要求不满足的；

10) 谈判应答内容存在重大漏项、供货数量与采购需求不符，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11) 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响应报价，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无法正常履约风险，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合理性说明及佐证材料，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12)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材料、虚假应答或刻意隐瞒真实信息的；

- 13) 未按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填报、上传对应承诺书的；
- 14) 未按要求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按期交货保证承诺书的；
- 15) 未按要求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的；
- 16) 未按要求提供经谈判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项目实施承诺书的；
- 17) 未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本国产品声明函》的；
- 18) 响应文件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的不合理附加履约条件、保留条款的。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A、供应商谈判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B、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D、供货周期、质保年限、付款方式、技术参数、质量、服务等存在重大负偏离，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全部硬性要求；

E、报价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编制；报价子目漏项、供货数量与采购清单不符；存在选择性报价、有条件报价；

- F、同一供应商递交多份内容不一致响应文件，且未书面明确唯一有效版本；
 - G、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时限；
 - H、响应文件附加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履约限制条款、不合理保留条件；
 - I、供应商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含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承诺、隐瞒真实信息）、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 J、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响应，存在履约及质量风险，要求供应商提供成本合理性佐证，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K、逾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L、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损坏缺失；
 - M、供应商无故拒绝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 CA 锁、CA 锁与制作文件不一致、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等），规定时限内无法完成解密；
 - N、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载明信息不一致；
 - O、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串通响应，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同一人员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同一人办理本次谈判全部事宜；
 - C、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列明的项目对接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完全一致；
 - D、多家响应文件内容异常雷同，或者报价呈现固定规律性价差；
 - E、不同供应商的电子 / 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内容的，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提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或谈判小组指定形式提交。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调试正常，否则后果自负，谈判小组将在腾讯会议室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等相关事宜，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腾讯会议:393-676-709(请提前下载)。

8、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

本次谈判严格依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用质量、服务、商务均满足采购实质性需求前提下的最低价成交原则。谈判小组仅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范围内，按照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

(2) 谈判程序

本项目实行谈判小组分步逐级评审、淘汰制，严格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文件澄清→项目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制评审报告”顺序开展；任一环节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直接淘汰，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A、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资格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统一开展资格审查，核查供应商主体资格、信用状况、财务能力、纳税社保、无重大违法记录、各项法定承诺等资格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B、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实质性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核查技术参数、供货要求、质量标准、质保服务、商务条款等是否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删减、补正资料使其达到实质性响应要求。

C、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与补正

1、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存在明显文字错误或计算差错的内容，可书面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补正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限内完成反馈。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范围，不得更改投标实质性内容，澄清内容作为评审及合同履约的有效依据。

4、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及有效澄清材料据实判定，不适用不利推定评审原则。

D、项目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针对评审合格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供货保障、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履约细节等内容开展集中谈判，所有谈判过程全程保密。各轮谈判确认内容不可更改，最终报价为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唯一有效依据。

E、首次谈判报价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如实填报首次谈判报价，首次报价为本项目初始谈判基准价格。首次报价严禁选择性报价、附条件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首次报价仅作为项目谈判、需求沟通的基础价格，不作为最终评审、成交定价依据。

F、最终报价

1、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本次项目评审、定标的唯一有效价格，属于响应文件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时限内完成最终报价填报，逾期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次谈判报价权利，主动退出本次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政府采购本国产品声明函》开展专项核查，对声明内容存疑的，可要求供应商现场补充佐证材料；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材料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政策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须自行关注平台报价时限及操作要求，未及时报价、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G、推荐成交候选人

1、谈判小组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需求、质量及服务均达标的合格供应商中，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区间、存在履约质量风险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其提供成本合理性佐证材料，无法有效举证的，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若本项目存在多个合同包，同一供应商最多仅可成交其中一个合同包。

4、经核查不符合本国产品相关政策要求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H、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原始评审记录，统一编制评审报告，主要包含：评审开标时间地点、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及标准、评审全过程情况说明、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澄清及谈判记录、报价结果、成交候选人名单等完整内容。

2、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认定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具体理由，未签署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可评审结论；拒不签字且拒不说明理由的，由谈判小组如实记录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纳入专家考核台账。

9、谈判内容

（1）谈判评价原则

谈判小组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展评价与比较。本项目严格遵循财政部 74 号令相关要求，执行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等前提下低价优先的成交评审原则。

（2）谈判综合评价考量因素

谈判小组开展谈判及评审比对时，综合考量以下全部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设备的产品质量、整体性能、技术参数匹配度；
- C、供应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实施方案、落地保障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质保履约、技术培训等服务承诺；
- E、供应商各项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F、供应商供货能力、技术团队、应急保障等项目履约保障能力；
- G、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行业信誉及市场履约口碑。

（3）谈判终止权利

若本次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标准及履约条件等，均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及采购需求的，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有权保留终止本次谈判、重新组织采购的权利。

10、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办理；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2)《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5〕7号）；
- (1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6)其他现行有效、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11、成交

(1) 成交供应商确定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完整评审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且无合法正当理由的，视同认可评审排序第一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确认复函、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2个工作日内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

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二次报价机制，首次报价为响应文件固化报价，二次线上最终报价为评审唯一有效最终报价。采购需求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最终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确有合理正当理由导致报价上浮的，供应商须现场书面说明佐证，无正当理由上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多家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的，谈判小组可组织多轮补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有效报价。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或未按谈判文件约定时限、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评审候选排序依次顺延确定替补成交供应商，并将其违约行为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及行业处理。

3、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省、市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 暗管探测仪 (探地雷达)	1、测试深度： $\geq 5\text{m}$ (非高衰减介质) 2、支持有线/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多种数据传输方式确保雷达有效传输数据；高低频组合天线，快速高效完成测量：200MHz 天线穿透能力强，可以探测深部目标体；600MHz 天线分辨率高，可探测浅层分辨率高目标体 3、全中文配置：全中文操作界面和丰富的实时处理功能； 4、支持外置 GNSS 接收机：GNSS 导航数据与雷达数据相融合，为雷达数据增加地理坐标信息； 5、快速折叠结构：小推车可快速折叠收起及快速展开功能 6、编码器内置机构：天线自带四个轮子，内置测距及双轮联动装置 7、信号干扰小：主机数字天线接口，直接传输数字雷达信号，信号受干扰更小，信噪比更高； 8、回退定位快速标记，定位目标体位置：当发现目标体时，回退定位功能可以直接标记目标体的位置。 9、探测深度：0-5 米（视不同介质而定） 10、动态范围： $\geq 160\text{dB}$ 11、重复频率：最大可达 800kHz 12、尺寸：710mm(L)×570mm(W)×220(H) 13、天线频率 200MHz、600MHz 双频率 14、探头尺寸 560mm(L)×480mm(W)×200(H) 15、扫速最大 720 扫 / 秒 16、采集软件实时滤波 背景消除 自动增益等 17、后处理软件：滤波、增益、文件标识、目标圈定及图谱输出	台	1

2	手持式土壤 重金属检测仪	1、检测元素： K,Ca,Ti,V,Cr,Mn,Fe,Co,Ni,Cu,Zn,As,Se,Rb,Sr,Y,Zr,Nb,Mo,Ag,Cd,Sn,Sb,W,Re,Pd,Au,Hg,Pb,Bi,Cs,Ba,Th,U 等 34 种元素或以上，并且在仪器屏幕上同时显示 34 种元素及其含量。 2、可以储存和显示重金属的种类、含量和测试时间等。储存数据及图谱超过 100000 个。 3、数据传输与处理：蓝牙、USB 数据线，也可外接平板电脑、手机专用 APP 软件连接仪器进行操作使用，方便简单。 4、安全系统：设备前端设有红外和可见光双探测器，环保性能极佳；硬件保护，非软件感应到 X 光后再关闭；测试窗口无样品时，自动关闭 X 射线，无需外加防辐射罩，具有散热和防辐射泄露的功能，保障使用安全。（需提供完整的高清实物图片并加盖公章） 5、防辐射：不含放射性同位素激励源，环保性能强；X 射线辐射剂量$\leq 0.06 \mu\text{SV/h}$。 6、无需样品前处理，进行非破坏性分析，短时间快速分析，现场直接分析测定。 7、显示屏：屏幕尺寸：4.0-4.8 英寸，高亮度彩色电阻屏，野外带手套也可操作，不采用直接嵌入 PDA 和手机的人机交互方式。仪器显示屏不可活动旋转，屏幕使用寿命更长，不易损坏，更适合现场应用。（需提供完整的高清实物图片并加盖公章） 8、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专用分析级 Android 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非 Windows 操作系统，运行速度更快，无病毒侵入隐患，保障数据安全。（需提供完整的高清实物图片并加盖公章） 9、激发源：高性能微型 X 射线管，标配银靶，最大电压$\geq 50\text{kV}$。 10、探测器：高性能探测器，能量分辨率$\leq 145\text{ev}$。 11、信号采集处理：光路设计，内置气压传感，根据海拔高度自动调节气压因子，轻元	台	1
---	-----------------	---	---	---

		素激发效果相比提高 40%，稀土类元素激发效果相比提高 30%。 12、散热性：仪器除前端散热头散热以外，仪器自带铝合金 T 型槽式散热装置提高仪器散热性能，无需频繁等待探测器冷却，提高效率。（需提供完整的高清实物图片并加盖公章） 13、分析模式多样化：具备土壤、工业用地、农业用地、商业用地、居住用地等多种模式，能够依据元素结果和内置环境质量标准（可自定义）快速判断样品是否达标，当样品中某种元素测试结果超过内置标准时，软件会进行预警提示。		
3	手持式 食品安全分析 仪	1、检测范围： 兽药残留类：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唑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喹诺酮、磺胺类、四环素、喹乙醇、氟苯尼考、地塞米松、甲硝唑等抗生素。 真菌毒素类：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呕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等真菌毒素。 农药残留类：菊酯类农药、百菌清、乙草胺、毒死蜱（有机磷）、多菌灵、杀菌剂（百菌清）、无根水、6 苄氨基嘌呤（生长调节剂）、阿维菌素（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吡虫啉（新烟碱类）等。 2. 便携式设计，整机尺寸 220×100×75mm，重量≤1KG。 3. 真彩色 4.3 寸触摸液晶屏，分辨率 480*272 像素。 4.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6000mAh，连续工作 10 小时，正常工作 2-3 天。 5. 仪器接口：USB，WIFI，GPRS，蓝牙。 6. 仪器采用高速嵌入式处理器，全中文操作界面，界面更友好，使用更方便，无需专业人员。	台	1

		7. 可单机操作，也可以 WiFi 连接 PC 软件操作。 8. 实时动态显示检测窗口，操作者可以通过该窗口实时观察试剂卡的反映情况。 9. 仪器可配套多种检测卡，独立测试，随到随做，10 分钟出结果。 10. 检测结果配套检测仪进行结果的定量判读。 11. 软件升级：可通过串口免费远程升级维护，无需返厂；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检测项目。		
--	--	---	--	--

交付范围：含全套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岗前操作培训、原厂 5 年整机质保、故障免费维修、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每年至少 1 次上门实操培训及仪器校准、全套原厂资料等全部配套费用，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无额外付费。

备注：本项目全部设备均不接受进口产品，仅允许国产全新设备参与谈判。

二、商务要求

本章节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未实质性响应任意一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货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并完成验收；供货地点为榆林市公安局指定交货地点。报价包含货物、运输、装卸上楼、辅材、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全套售后、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质量及正品溯源要求

所投全部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未使用正品，出厂时间距交货当日不超过 12 个月；整机、原厂配件、配套软件无翻新、返修、改装、串货、水货情形，全部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检验检测标准及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加盖公章的正品供货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经销商须提供完整合法进货溯源凭证，生产厂家须提供自产证明、生产资质，无法提供真实有效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不予签订合同。

3、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整机原厂质保 5 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每年至少提供 1 次上门实操培训及仪器校准。质保期内设备故障、零部件更换、上门检修全部免费，免收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7×24 小时售后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抵达榆林现场处置，无法现场修复的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采购人执法工作正常开展。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维护培训、技术答疑等配套服务，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

4、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供应商提交全套原厂中文资料后提请采购人开展现场验收；验收依据本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国家行业标准执行，设备全部指标达标、72 小时连续试运行稳定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设备、完成全部整改，整改工期计入 10 日历天总供货期限，并承担全部损失。

5、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正式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6、履约担保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信用承诺。

7、保密要求

本项目设备用于环食药执法检查检测，项目采购资料、现场检测数据、设备技术资料均属采购人内部涉密材料。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售后全流程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擅自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响应文件须附加盖公章《保密承诺书》；违反保密约定的，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违约责任。

8、资料交付要求

设备现场交付时同步交付全套原厂中文资料：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操作手册、软件正版授权、配件清单、整机出厂铭牌信息

等；资料缺项、参数不符，采购人不予组织验收。

9、合同履约要求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更换投标设备型号、降低软硬件配置标准；采购合同标的、价款、供货期、质保等核心实质性条款，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完全一致，不得另行订立背离采购需求的附加协议。

10、违约责任

供应商出现逾期供货、提供非全新正品、技术参数负偏离、质保及售后服务不履约、泄露涉密资料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纳入失信名单，依法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11、核心产品要求

本项目**暗管探测仪（探地雷达）**为核心产品。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同品牌认定及评审规则：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品牌相同且均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仅保留最终报价最低 1 家参与后续评审，其余同品牌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判定无效；同品牌报价一致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 1 家有效供应商。合并后有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终止本次采购。供应商须保证核心产品质量、参数、质保、供货全部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12、设备佐证材料实质性要求

所投手持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手持式食品安全分析仪（快检设备）、**暗管探测仪（探地雷达）**：须提供原厂整机出厂检测合格证、带完整型号及出厂编号的设备铭牌高清实拍照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设备参数、机型、出厂状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验收原件备查。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2026-[]号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
执法快检设备采购货物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

年 X 月 X 日

合同条款

一、合同签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投标人（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2-3、中标通知书

2-4、招标文件

2-5、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5-1、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经终验合格后，乙方持《验收单》原件和发票在甲方处办理支付手续；

6、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甲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采购人。

1-8、“乙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日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验收及标准

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对服装生产厂商、数量、质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供货完成后，甲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3-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3-2、生产厂家相关佐证资料；

3-3-3、招标文件；

3-3-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3-3-5、合同货物清单。

6-2、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服装，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服装，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3、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规格、质量、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4、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开 户 行：
账 号：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安立景和采〔2026〕27 号

（正本或副本）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六、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其他_____。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报价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								
N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所有报价为包干含税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 / 货物、人工、税费、配套、售后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本报价响应采购文件全部商务、技术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								

注：本表中的“谈判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指标，对应谈判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质保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实际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网 址：_____

本授权书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____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须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供应商须在谈判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附件 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四、谈判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
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六、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新闻 2019-09-12

习近平考察了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分公司，听取了神东煤炭分公司负责人关于神东煤炭分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创新、绿色发展等情况的汇报，并同企业负责人、职工代表座谈交流。

来源：新华社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信用公示 信用培训 信用+ 本土企业 信用知识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企业信用水平，特开展信用承诺公示工作。凡在我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均应在经营活动中主动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公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企业信用建设的重要载体。请相关企业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填报信用承诺信息，确保信用承诺公示工作的顺利开展。

申报流程

1. 登录系统：企业用户登录后，进入“信用承诺”模块。

2. 填写信息：根据提示，填写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承诺内容、承诺期限等信息。

3. 提交审核：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等待系统审核。

4. 公示结果：审核通过后，承诺信息将在系统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信用承诺公示表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状态	承诺日期
榆林市榆阳区XX有限公司	91610829MA6708E833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进行中	2023-09-27
榆林市XX有限公司	91610829MA6708E833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进行中	2023-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page of the Anli Jinghe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联合奖惩 (Joint Rewards and Penalties), 行业信用 (Industry Credit),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诚信 (Integrity), 数据 (Data), 信息 (Information), 自主申报 (Self-declaration), 信用知识 (Credit Knowledge), and 专项治理 (Special Governanc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tabs: 企业登录 (Enterprise Login) and 个人登录 (Personal Login). The 企业登录 tab is selected. Under this tab,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for the account number (账号) with the placeholder '11368', and the second for the password (密码) with the placeholder '.....'.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link for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Below the input fields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Log In Immediately).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and 免费注册 (Free Registration).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福信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832119648272905

承诺事项: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数据维护

承诺时间: 2023-10-10

承诺事由: 1. 为提升企业信用水平，提高企业信用评价等级；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企业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企业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企业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5.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企业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企业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企业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8.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企业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9.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企业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10.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确保企业信用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承诺内容: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数据维护

受理部门: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承诺书内容: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数据维护

违诺责任内容: 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数据维护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数据上报' (Data Reporting) an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of Credit Commitment).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 small dialog box in the center of the screen displays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tted Successfully).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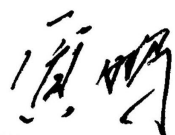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表

招标（采购）人	榆林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	榆林安立景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安立景和采〔2026〕27号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关于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环食药侦执法快检设备货物采购项目
审核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预算、采购方式、落实采购政策情况、项目需求、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条款、评分标准等
招标（采购）人 审核意见	☒ 已审核，同意发布 ☐ 不同意，审核意见如下： 审核人：  2026年8月17日
委托代理机构 审核意见	☒ 已审核，拟同意发布 ☐ 不同意，审核意见如下： 审核人：  2026年8月17日